

股票代號：5703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 3 季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41 號

電 話：02-77352365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一、封 面	
二、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1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2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3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4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6
(一)公司沿革	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6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18
(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20
(七)關係人交易	38
(八)質押之資產	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2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 大陸投資資訊	52
4. 主要股東資訊	52
(十四)部門資訊	59

會計師核閱報告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9年及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3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109年及108年9月30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37,384仟元及165,967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9.40%及7.58%；負債總額分別為42,805仟元及66,017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5.28%及4.65%；其民國109年及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744仟元及3,236仟元與7,235仟元及11,645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7.05)%及(18.39)%與(4.74)%及(21.56)%。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9月30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109年及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美玲



會計師

陳桂美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9年11月9日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9月30日、108年12月31日暨108年9月30日
(民國109年及108年9月30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9月30日(經核閱)				108年12月31日(經查核)				108年9月30日(經核閱)					
代碼	資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 589,953	41	\$ 448,889	21	\$ 435,289	20	21xx	流動負債	\$ 589,764	40	\$ 461,426	21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435,907	30	292,917	14	277,710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1)	398,000	27	115,00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2)	-	-	3,487	-	2,18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之19)	52,274	4	66,89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3)	13,927	1	25,721	1	27,738	1	2150	應付票據	23,320	2	1,312	-
1200	其他應收款	53,698	4	1,239	-	841	-	2170	應付帳款	8,027	1	19,47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	-	5	-	2,50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12)	35,940	2	76,009	4
1300x	存貨(附註(六)之4)	7,583	1	11,415	1	7,77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93	-	3,505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之5)	27,866	2	52,579	2	57,557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3)	4,130	-	6,44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6)	50,957	3	61,524	3	58,427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9)	3,526	-	105,174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	-	2	-	549	-	2310	預收款項	281	-	1,828	-
15xx	非流動資產	871,384	59	1,716,912	79	1,755,214	8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4)	60,000	4	63,000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7)	35,013	2	35,013	2	31,57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73	-	2,78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8)	781,698	53	850,223	39	860,125	39	2540	非流動負債	220,412	15	900,697	4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9)	8,872	1	746,349	35	763,405	35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4)	60,000	4	105,000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0)	4,207	-	8,282	-	7,038	-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5,822	9	125,822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756	3	25,518	1	32,340	2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9)	5,402	-	640,666	30
1915	預付設備款	631	-	800	-	8,761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9,188	2	29,18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207	-	49,922	2	51,022	2	2xxx	存入保證金	-	-	2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805	-	948	-	31xx	負債總計	816,176	55	1,362,123	63
									權益	651,161	45	803,678	37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之16)	(25,812)	(2)	122,705	5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7)	(2,423)	(1)	(21,423)	(1)
									法定盈餘公積	(21,423)	(1)	(21,423)	(1)
									特別盈餘公積	(21,423)	(1)	(21,423)	(1)
									未分配盈餘	(21,423)	(1)	(21,423)	(1)
									其他權益	(21,423)	(1)	(21,423)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23)	(1)	(21,423)	(1)
									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附註(六)之18)	(21,423)	(1)	(21,423)	(1)
									權益總計	651,161	45	803,678	37
1xxx	資產總計	\$ 1,461,337	100	\$ 2,165,801	100	\$ 2,190,503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61,337	100	\$ 2,165,801	100
										\$ 1,461,337	100	\$ 2,165,801	100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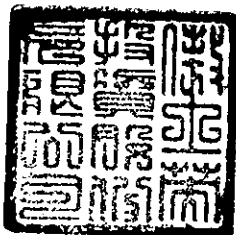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9.7.1~109.9.30 (經核閱)		108.7.1~108.9.30 (重編後)(經核閱)		109.1.1~109.9.30 (經核閱)		108.1.1~108.9.30 (重編後)(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19)	\$ 72,461	100	\$ 107,759	100	\$ 218,288	100	\$ 342,3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68,763)	(95)	(78,621)	(73)	(204,823)	(94)	(236,169)	(69)
5900	營業毛利	3,698	5	29,138	27	13,465	6	106,226	31
6000	營業費用	(34,970)	(48)	(42,188)	(40)	(103,990)	(48)	(125,558)	(37)
6100	推銷費用	(3,194)	(4)	(6,077)	(6)	(10,445)	(5)	(17,599)	(5)
6200	管理費用	(31,746)	(44)	(36,098)	(34)	(93,685)	(43)	(107,998)	(3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之3)	(30)	-	(13)	-	140	-	39	-
6900	營業淨損	(31,272)	(43)	(13,050)	(13)	(90,525)	(42)	(19,33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之20)	53	-	93	-	234	-	30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1)	3,167	4	896	1	19,787	9	2,4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2)	142	-	(34)	-	(365)	-	(28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4)	(1,522)	(2)	(878)	(1)	(3,624)	(1)	(2,54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40	2	77	-	16,032	8	(94)	-
7900	稅前淨損	(29,432)	(41)	(12,973)	(13)	(74,493)	(34)	(19,426)	(6)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之25)	5,400	7	11,825	12	13,399	6	9,022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24,032)	(34)	(1,148)	(1)	(61,094)	(28)	(10,404)	(3)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8100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700)	(1)	(16,451)	(16)	(91,423)	(42)	(43,610)	(13)
8200	本期淨損	(24,732)	(35)	(17,599)	(17)	(152,517)	(70)	(54,014)	(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稅後淨額)	-	-	-	-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732)	(35)	(\$ 17,599)	(17)	(\$ 152,517)	(70)	(\$ 54,014)	(16)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732)		(\$ 17,599)		(\$ 152,517)		(\$ 54,0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732)		(\$ 17,599)		(\$ 152,517)		(\$ 54,014)	
	每股虧損(附註(六)之26)								
	基本每股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97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0.34)		(\$ 0.02)		(\$ 0.87)		(\$ 0.15)	
9720	來自停業單位淨損	(0.01)		(0.23)		(1.30)		(0.62)	
	本期淨損	(\$ 0.35)		(\$ 0.25)		(\$ 2.17)		(\$ 0.7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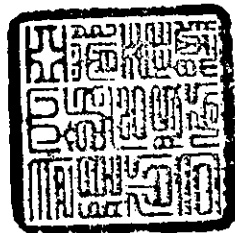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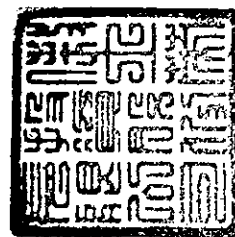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8.1.1餘額	\$ 702,396	\$ 31,890	\$ 66,799	\$ 49,640	(\$ 24,861)	\$ 825,864
108.1.1~9.30稅後淨損	-	-	-	(54,014)	-	(54,014)
108.1.1~9.30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8.1.1~9.30綜合損益總額	-	-	-	(54,014)	-	(54,014)
108.9.30餘額	\$ 702,396	\$ 31,890	\$ 66,799	(\$ 4,374)	(\$ 24,861)	\$ 771,850
109.1.1餘額	\$ 702,396	\$ 31,890	\$ 66,799	\$ 24,016	(\$ 21,423)	\$ 803,678
109.1.1~9.30稅後淨損	-	-	-	(152,517)	-	(152,517)
109.1.1~9.30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9.1.1~9.30綜合損益總額	-	-	-	(152,517)	-	(152,517)
109.9.30餘額	\$ 702,396	\$ 31,890	\$ 66,799	(\$ 128,501)	(\$ 21,423)	\$ 651,16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1.1~109.9.30 (經核閱)	108.1.1~108.9.30 (重編後)(經核閱)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74,493)	(\$ 19,426)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90,816)	(43,629)
本期稅前淨損	(165,309)	(63,05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1,367	144,796
攤銷費用	1,819	3,28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30	(50)
利息費用	6,237	10,070
利息收入	(238)	(31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5,908	45
租賃修改利益	(4,613)	-
帳列其他費用及損失	60	4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3,487	812
應收帳款減少	11,588	5,30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4)	(45)
其他應收款減少	599	810
存貨減少	3,832	64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4,851	(4,28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	(373)
合約負債減少	(14,618)	(3,390)
應付票據增加	22,008	291
應付帳款減少	(11,449)	(1,34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0,400)	6,25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317)	95
預收款項減少	(1,547)	(73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90	1,2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7,947)	100,444
收取之利息	238	314
支付之利息	(6,114)	(10,067)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058)	(4,8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5,881)	85,8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92)	(	12,4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		5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3	(	1,854)
預付設備款項增加	(	830)	(	8,55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567		2,0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204</u>	(	<u>20,745</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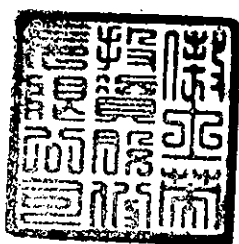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81,000		6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29,997)
償還長期借款	(	48,000)	(	9,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1)	(	19)
租賃本金償還	(	22,312)	(	74,8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0,667</u>	(	<u>48,85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2,990		16,2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2,917		261,5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435,907</u>	\$	<u>277,71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66年5月，於68年11月開始營業，於86年6月正式更名為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並附設餐廳、咖啡廳及酒吧業務。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之3(2)之說明。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

本集團亞緻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3月9日起停止營業。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109年11月9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已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暨提前適用之IFRS 16修正(若選擇提前適用IFRS 16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之影響：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本集團選擇提前於109年1月1日適用IFRS 16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中之實務權宜作法，亦即，當本集團與出租人進行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減讓協商，且符合IFRS 16第46B段之特定條件時，本集團不評估前述租約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由於前述情況之租金協商自109年始發生，故追溯適用該修正不影響109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本集團已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第46B段之條件之租金減讓，因而報導期間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增加198仟元(帳列其他利益)。

此外，本集團目前並無計畫於109年收購任何業務，故109年首次適用IFRS 3之修正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且經評估IAS 1及IAS 8之修正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亦無影響。另，本集團未從事避險交易，故IFRS 9、IAS 39及IFRS 7之修正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亦無影響。

2. 尚未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2020年6月25日(發布日起生效)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年1月1日(註2)
IAS 37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註3)
IFRS 3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年1月1日(註4)
IFRS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年1月1日(註5)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及IFRS 16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2階段」	2021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企業應追溯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惟僅適用於企業第一次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之財務報表中所表達之最早期間開始日（2021年1月1日）以後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

註3：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4：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5：IFRS 9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1)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集團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若本集團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集團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集團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集團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2)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3) IAS 37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訂，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本集團將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

(4) IFRS 3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該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5) IFRS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包括修正若干準則，其中IFRS 9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6)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及IFRS 16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2階段」

利率指標變革-第2階段修正若干準則，其中IFRS 9及IFRS 16之修正，係對因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修約提供實務

權宜作法，將此類修約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處理。IFRS 9之修正另對於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新增暫時例外規定。

本集團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無須重編比較期間資訊，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項目。

除上述所述外，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之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2.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A.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B.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C.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A.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B.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C.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D.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E.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9.9.30	108.12.31	108.9.30
亞都公司	亞緻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亞緻公司)	餐飲業務	100%	100%	100%
亞都公司	麗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麗管公司)	企業及財務管理 諮詢等顧問業務	100%	100%	100%
亞都公司	亞都麗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亞投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亞都公司	亞緻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亞緻酒店公司)	餐飲業務及旅館業務	100%	100%	100%

- A. 上列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告，除重要子公司亞緻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外，餘均未經會計師核閱。(亞緻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自109年3月9日起停止營業)
- B.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無。
- C.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 D.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E. 重大限制：無。
- F.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 G.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4. 外幣換算

-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2)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5.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A.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債務工具投資之合約條款為完全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持有目的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各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帳面價值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 B.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 D.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自107年起適用IFRS 9，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至損益。

8.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金融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9.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4年～55年
機器設備	2年～17年
電腦通訊設備	8年
運輸設備	2年～17年
其他設備	2年～17年

-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1. 租賃

本集團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資產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本集團對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惟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之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若租賃期間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集團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110年9月30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本集團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收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假若該租賃修改於租賃成立日即已生效，該租賃會被分類為營業租賃，則該租賃修改係以新租賃處理，並

以租賃修改生效日前之租賃投資淨額衡量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其他租賃協商則依IFRS 9調整應收融資租賃款。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認列租賃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按與認列租賃收益相同之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設計費，依二至五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3.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15. 確定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A.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B. 確定福利計畫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

18.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1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A.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經營飯店房間出租及餐飲業收入。本集團係於飯店房間出租及提供餐飲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信託禮券之預收款項，於禮券使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B. 本集團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取得之獎勵積分可兌換或折扣之產品。該獎勵積分提供重要權利，分攤至獎勵積分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獎勵積分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19. 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係指合併公司已處分或待出售之組成部分，且係一單獨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或係專為再出售而取得之子公司。營運單位係於處分或符合待出售條件之較早發生時點分類為停業單位。

20.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本集團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按公允價值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集團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集團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本集團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檢視基本假設及估計。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除下列說明外，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大判斷、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附註(五)一致。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租賃期間

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本集團考量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

變動。所考量之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或預期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以及標的資產對本集團營運之重要性等。於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集團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集團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2)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集團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1等級輸入值，本集團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集團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集團定期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3)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5)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6) 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

於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時，係以同一幣別及攸關期間之無風險利率作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性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9 年 9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9 月 30 日
現 金	\$ 2,321	\$ 3,767	\$ 3,243
支票存款	65,130	71,472	68,165
活期存款	368,415	217,635	206,258
外幣存款	41	43	44
合 計	<u>\$ 435,907</u>	<u>\$ 292,917</u>	<u>\$ 277,71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9 年 9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9 月 30 日
應收票據	\$ -	\$ 3,487	\$ 2,186
減：備抵損失	-	-	-
應收票據淨額	<u>\$ -</u>	<u>\$ 3,487</u>	<u>\$ 2,186</u>

(1) 截至109年9月30日、108年12月31日及108年9月30日止，本集團應收票據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2) 有關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相關揭露請詳下列應收帳款。

3.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9 年 9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9 月 30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14,678	\$ 26,266	\$ 28,1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	3	59
減：備抵損失	(778)	(548)	(507)
應收帳款淨額	<u>\$ 13,927</u>	<u>\$ 25,721</u>	<u>\$ 27,736</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平均授信期間為90天係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 (3) 其中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之3(4)說明。
- (4) 本集團未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 (5)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十二)之3。
- (6) A.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於109年9月30日、108年12月31日及108年9月30日，本集團無應收票據貼現在外。
- B. 本集團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如下：

109年9月30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1%	\$ 7,418	\$ -	\$ 7,418
逾期 1~30 天	1%	3,632	-	3,632
逾期 31~60 天	3%	1,870	3	1,867
逾期 61~90 天	5%	774	39	735
逾期 91~120 天	10%	305	30	275
逾期 121 天以上	100%	706	706	-

108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1%	\$ 20,098	\$ 165	\$ 19,933
逾期 1~30 天	1%	7,431	61	7,370
逾期 31~60 天	3%	1,836	55	1,781
逾期 61~90 天	5%	112	6	106
逾期 91~120 天	10%	20	2	18
逾期 121 天以上	100%	259	259	-

108年9月30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1%	\$ 21,556	\$ 64	\$ 21,492
逾期 1~30 天	1%	4,233	42	4,191
逾期 31~60 天	3%	3,988	120	3,868
逾期 61~90 天	5%	342	17	325
逾期 91~120 天	10%	51	5	46
逾期 121 天以上	100%	259	259	-

- C.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含關係人)變動如下：

	109年1至9月	108年1至9月
期初餘額	\$ 548	\$ 557
加：減損損失迴轉	230	(50)
期末餘額	\$ 778	\$ 507

4. 存貨

項 目	109 年 9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9 月 30 日
商品－食品	\$ 2,296	\$ 5,292	\$ 2,627
商品－酒飲料	4,132	4,916	4,576
存貨－包材庫存	1,155	1,207	574
小 計	7,583	11,415	7,777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
淨 額	\$ 7,583	\$ 11,415	\$ 7,777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5. 預付款項

項 目	109 年 9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9 月 30 日
用品盤存	\$ 23,627	\$ 45,845	\$ 44,702
進項稅額	243	59	266
留抵稅額	184	-	-
預付貨款	56	413	-
預付租金	44	53	585
預付保險費	786	1,142	1,472
其他預付費用	2,906	4,385	9,767
其他預付款	20	682	765
合 計	\$ 27,866	\$ 52,579	\$ 57,557

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9 年 9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9 月 30 日
受限制定期存款(一年內)	\$ 13,000	\$ 13,000	\$ 13,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957	29,524	26,427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9,000	19,000	19,000
合 計	\$ 50,957	\$ 61,524	\$ 58,427

上述受限制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係信託禮券專戶。

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9 年 9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9 月 30 日
權益工具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37,628	\$ 37,628	\$ 37,628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8,808	18,808	18,808
小 計	56,436	56,436	56,436
評價調整	(21,423)	(21,423)	(24,861)
淨 額	\$ 35,013	\$ 35,013	\$ 31,575

(1) 本集團選擇將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悠活渡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投資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109年9月30日、108年12月31日及108年9月30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5,013仟元、35,013仟元及31,575仟元。

(2)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之3。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9 年 9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9 月 30 日
土地	\$ 208,394	\$ 208,394	\$ 208,394
土地重估增值	291,415	291,415	291,415
房屋及建築	278,553	278,553	278,553
機器設備	85,691	94,893	94,753
電腦通訊設備	—	65,444	65,444
運輸設備	2,130	2,592	3,025
辦公設備	1,117	2,153	2,153
其他設備	489,143	712,157	701,633
成本合計	1,356,443	1,655,601	1,645,370
減：累計折舊	(574,745)	(805,378)	(785,245)
合 計	\$ 781,698	\$ 850,223	\$ 860,125

成 本	土 地	土地重估 增值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 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09.1.1 餘額	\$ 208,394	\$ 291,415	\$ 278,553	\$ 94,893	\$ 65,444	\$ 2,592	\$ 2,153	\$ 712,157	\$ 1,655,601
增添	—	—	—	143	—	—	—	1,957	2,100
處分	—	—	—	(9,345)	(65,444)	(462)	(1,036)	(224,971)	(301,258)
重分類	—	—	—	—	—	—	—	—	—
109.9.30 餘額	\$ 208,394	\$ 291,415	\$ 278,553	\$ 85,691	\$ —	\$ 2,130	\$ 1,117	\$ 489,143	\$ 1,356,44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1.1 餘額	\$ —	\$ —	\$ 209,610	\$ 74,220	\$ 62,730	\$ 2,179	\$ 2,068	\$ 454,571	\$ 805,378
折舊費用	—	—	3,590	3,347	285	50	9	41,103	48,384
處分	—	—	—	(9,134)	(63,015)	(413)	(1,002)	(205,453)	(279,017)
重分類	—	—	—	—	—	—	—	—	—
109.9.30 餘額	\$ —	\$ —	\$ 213,200	\$ 68,433	\$ —	\$ 1,816	\$ 1,075	\$ 290,221	\$ 574,745

成 本	土 地	土地重估 增值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 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08.1.1 餘額	\$ 208,394	\$ 291,415	\$ 278,553	\$ 97,531	\$ 65,444	\$ 4,725	\$ 2,154	\$ 693,983	\$ 1,642,199
增添	—	—	—	—	—	—	—	10,030	10,030
處分	—	—	—	(2,778)	—	(1,700)	(1)	(3,505)	(7,984)
重分類	—	—	—	—	—	—	—	1,125	1,125
108.9.30 餘額	\$ 208,394	\$ 291,415	\$ 278,553	\$ 94,753	\$ 65,444	\$ 3,025	\$ 2,153	\$ 701,633	\$ 1,645,3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1.1 餘額	\$ —	\$ —	\$ 204,824	\$ 70,764	\$ 60,951	\$ 4,150	\$ 1,991	\$ 383,273	\$ 725,953
折舊費用	—	—	3,590	4,872	1,346	107	70	56,870	66,855
處分	—	—	—	(2,756)	—	(1,700)	(1)	(3,430)	(7,887)
重分類	—	—	—	—	—	—	—	324	324
108.9.30 餘額	\$ —	\$ —	\$ 208,414	\$ 72,880	\$ 62,297	\$ 2,557	\$ 2,060	\$ 437,037	\$ 785,245

(1) 本集團本期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9 年 1 至 9 月	108 年 1 至 9 月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2,100	\$ 10,030
應付購置設備款(增)減	(208)	2,420
支付現金數	<u>\$ 1,892</u>	<u>\$ 12,450</u>

(3)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供自用，另經本公司評估結果，並無資產減損情形。

9. 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09 年 9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9 月 30 日
建築物	\$ 17,097	\$ 850,891	\$ 841,346
減：累計折舊 (	8,225)	(104,542)	(77,941)
減：累計減損	-	-	-
淨 額	<u>\$ 8,872</u>	<u>\$ 746,349</u>	<u>\$ 763,405</u>

使用權資產	建築物
109.1.1 餘額	\$ 850,891
本期增加	-
本期減少	(829,287)
本期重分類	(4,507)
109.9.30 餘額	<u>\$ 17,09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建築物
109.1.1 餘額	\$ 104,542
折舊費用	22,983
本期減少	(119,300)
109.9.30 餘額	<u>\$ 8,225</u>

使用權資產	建築物
108.1.1 餘額	\$ -
首次適用 IFRS 16 調整數	839,542
本期增加	2,082
本期減少	(278)
108.9.30 餘額	<u>\$ 841,34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建築物
108.1.1 餘額	\$ -
折舊費用	77,941
108.9.30 餘額	<u>\$ 77,941</u>

(2) 租賃負債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3,526	\$ 105,174	\$ 101,981
非流動	\$ 5,402	\$ 640,666	\$ 660,021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建築物	1.20%~1.70%	1.20%~1.70%	1.20%~1.70%

有關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二)3之說明。

(3)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集團承租若干建築物作為飯店營運之主體、辦公室、倉庫及宿舍，租賃期間為1~13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飯店租金給付租賃年度依包底租金或依營收抽成，兩者租金以高者計，其餘辦公室等租金屬固定租金。本集團已將租賃期間屆滿後之續租權計入租賃負債。另依合約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集團不得將租賃標的資產轉租他人。

本集團亞緻酒店公司營業所在地係向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建設公司)租用，租賃期間自95年6月1日至115年5月31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經衛生福利部109年1月15日衛授疾字第1090100030號公告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我國政府亦陸續發佈旅遊警告，對本集團亞緻酒店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不可抗力之影響，符合租賃契約書第18條第18.4款規範之範圍，遂於109年3月3日依租賃契約書第18條第18.4項〈除本租約另有規定外無法控制之事件〉約定向國泰建設公司提出自109年3月15日起終止租賃契約，雙方針對租賃契約之終止存有歧見，雙方目前提起仲裁申請，相關仲裁進度請詳附註(九)4之說明。

109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本集團與出租人進行租約協商，出租人同意無條件將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之租金金額調減。本公司於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44仟元及198仟元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收益)。

截至109年9月30日止，使用權資產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

(4) 轉租：無。

(5) 其他租賃資訊

A. 截至108年12月31日，本集團－亞緻酒店(股)公司為承租人，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大樓作為旅館經營之用，主要承租租賃契約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計算方式
E 公司	台中市西區 英才路 532 號	95.6.1~115.5.31	1. 租賃保證金 依合約規定支付押金 52,924 仟元 (含部分使用權資產)，該租賃保證金並自第二年租賃年度起每年以一定比例調升。 2. 租金計算及調整 A. 自 95.9.15 開始收取租金。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自第 2 租賃年度起每年按前一年度固定租金調漲一定比例。 B. 第 1~4 年租賃年度，出租人僅收取包底租金。嗣 5~20 租賃年度，則依包底租金或依營收抽成一定比例，兩者租金取高者計。

B. 本期之租賃相關費用資訊如下：

	109 年 7 至 9 月	109 年 1 至 9 月
短期租賃費用	\$ 227	\$ 52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95	\$ 517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	\$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988)	(\$ 25,040)
	108 年 7 至 9 月	108 年 1 至 9 月
短期租賃費用	\$ 205	\$ 2,917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92	\$ 144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	\$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8,133)	(\$ 84,612)

C. 本集團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 無形資產

項 目	109 年 9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9 月 30 日
電腦軟體成本	\$ 13,676	\$ 25,316	\$ 23,335
減：累計攤銷	(9,469)	(17,034)	(16,297)
淨 額	<u>\$ 4,207</u>	<u>\$ 8,282</u>	<u>\$ 7,038</u>

成本	109 年 1 至 9 月	108 年 1 至 9 月
1.1 餘額	\$ 25,316	\$ 21,443
增 添	-	-
處 分	(11,840)	-
重分類	200	1,892
9.30 餘額	<u>\$ 13,676</u>	<u>\$ 23,335</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 餘額	\$ 17,034	\$ 13,838
攤銷費用	1,696	2,459
處 分	(9,261)	-
9.30 餘額	<u>\$ 9,469</u>	<u>\$ 16,297</u>

11. 短期借款

	109 年 9 月 30 日	
借 款 性 質	金 額	利 率
信 用 借 款	<u>\$ 396,000</u>	1.140%~1.70%

	108 年 12 月 31 日	
借 款 性 質	金 額	利 率
信 用 借 款	<u>\$ 115,000</u>	1.20%~1.52%

	108 年 9 月 30 日	
借 款 性 質	金 額	利 率
信 用 借 款	<u>\$ 130,000</u>	1.20%~1.52%

- (1) 於109年及108年7至9月與109年及108年1至9月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2,074仟元及1,190仟元與4,550仟元及3,357仟元。
- (2) 本集團亞緻酒店公司短期借款中10,000仟元及35,000仟元借款分別於109年3月25日及109年5月18日到期，已申請展延至110年2月28日。
- (3) 本集團係與各銀行短期授信額度契約書，並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之承諾，相關擔保資訊請詳附註(九)之1。

12.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9 年 9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9 月 30 日
應付薪資	\$ 1,677	\$ 20,378	\$ 11,705
應付獎金	6,961	18,692	23,259
應付利息	294	171	181
應付勞健保	2,032	841	-
應付員工酬勞	130	130	121
其他應付費用	24,268	31,070	44,126
應付設備款	208	-	192
應付營業稅	54	4,727	1,030
銷項稅額	316	-	455
其他應付款－其他	-	-	51
合 計	<u>\$ 35,940</u>	<u>\$ 76,009</u>	<u>\$ 81,120</u>

13. 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9 年 9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9 月 30 日
員工福利	<u>\$ 4,130</u>	<u>\$ 6,447</u>	<u>\$ 7,565</u>

	109 年 1 至 9 月	108 年 1 至 9 月
1 月 1 日餘額	\$ 6,447	\$ 7,47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719	9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036)	-
9 月 30 日餘額	<u>\$ 4,130</u>	<u>\$ 7,565</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14.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貸款機構	到 期 日	109 年 9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9 月 30 日	還款方式
本集團					
A 銀行	109. 2. 2	\$ -	\$ 3,000	\$ 6,000	(1)
A 銀行	111. 9. 13	120,000	165,000	180,000	(2)
合 計		120,000	168,000	186,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60,000)	(63,000)	(66,000)	
長 期 借 款		<u>\$ 60,000</u>	<u>\$ 105,000</u>	<u>\$ 120,000</u>	
利 率 區 間		<u>1.27%</u>	<u>1.48%~1.70%</u>	<u>1.48%~1.70%</u>	

(1) 本集團向A銀行所借之中長期借款25,000仟元，還款辦法為第一年僅需支付利息，第二年起每月支付本金1,000仟元及利息，於到期日109年2月2日攤還剩餘之款項。

(2) 本集團向A銀行所借之中長期借款180,000仟元，還款辦法為第一年至第二年按月付息不還本，自第三年起以三個月為一期，每期支付15,000仟元本金及利息。

- (3) 本集團未提供設備作為擔保，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九)之1。

15. 退休金

- (1) 93年底本集團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自請退休及自願退職辦法。自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本集團於109年及108年7至9月與109年及108年1至9月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49仟元及3,693仟元與6,669仟元及11,162仟元。

16. 股本

-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至期末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9年1至9月	
	股數(仟股)	金額
1月1日	70,240	\$ 702,396
9月30日	70,240	\$ 702,396

	108年1至9月	
	股數(仟股)	金額
1月1日	70,240	\$ 702,396
9月30日	70,240	\$ 702,396

- (2) 截至109年9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仟元，分為80,000仟股，實收股本為702,396仟元，實際發行70,240仟股。

17.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分配；其中股東股利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將逐年視當年度經濟環境及公司獲利狀況，在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保障投資人權益及公司永續經營之前提下依公司章程訂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原則上以現金發放百分之四十及股票股利百分之六十方式為之，唯如有重大投資計劃需要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將現金股利發放比率降至百分之十至二十，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如無重大投資需要時，亦得全部發放現金股利，展望未來三年股利政策秉持上述原則辦理。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09 年 9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9 月 30 日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提列數			
一重估增值	\$ 66,799	\$ 66,799	\$ 66,799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B.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5)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9 年 6 月及 108 年 6 月決議之 108 年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合 計	\$ -	\$ -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8. 其他權益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109.1.1 餘額	(\$ 21,423)	(\$ 21,423)
109.9.30 餘額	(\$ 21,423)	(\$ 21,423)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108.1.1 餘額	(\$ 24,861)	(\$ 24,861)
108.9.30 餘額	(\$ 24,861)	(\$ 24,861)

19. 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09 年 7 至 9 月			
項 目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客房收入	\$ 14,319	\$ -	\$ 14,319
餐飲收入	50,029	-	50,029
其他營業收入	8,113	-	8,113
合 計	\$ 72,461	\$ -	\$ 72,461

109 年 1 至 9 月			
項 目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客房收入	\$ 45,134	\$ 23,825	\$ 68,959
餐飲收入	148,758	22,241	170,999
其他營業收入	24,396	5,292	29,688
合 計	\$ 218,288	\$ 51,358	\$ 269,646

108 年 7 至 9 月			
項 目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客房收入	\$ 45,974	\$ 43,669	\$ 89,643
餐飲收入	50,700	28,682	79,382
其他營業收入	11,085	9,093	20,178
合 計	\$ 107,759	\$ 81,444	\$ 189,203

項 目	108 年 1 至 9 月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客房收入	\$ 142,863	\$ 131,271	\$ 274,134
餐飲收入	162,480	89,266	251,746
其他營業收入	37,052	26,085	63,137
合 計	\$ 342,395	\$ 246,622	\$ 589,017

收入認列時點	109 年 7 至 9 月	108 年 7 至 9 月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72,461	\$ 189,203

收入認列時點	109 年 1 至 9 月	108 年 1 至 9 月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269,646	\$ 589,017

(2) 合約餘額

收入認列時點	109 年 9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9 月 30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帳款	\$ 13,927	\$ 29,208	\$ 29,922	\$ 35,948
合約負債				
禮券銷售、客戶獎勵積分	\$ 52,274	\$ 66,892	\$ 61,051	\$ 64,441

A.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09年及108年1至9月並無異常重大變動。

B.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109年及108年1至9月分別為17,502仟元及15,108仟元。

20. 利息收入

項 目	109 年 7 至 9 月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銀行存款利息	\$ 53	\$ -	\$ 53

項 目	109 年 1 至 9 月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銀行存款利息	\$ 234	\$ 4	\$ 238

項 目	108 年 7 至 9 月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銀行存款利息	\$ 93	\$ 5	\$ 98

項 目	108 年 1 至 9 月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銀行存款利息	\$ 301	\$ 13	\$ 314

21. 其他收入

項 目	109 年 7 至 9 月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租金收入	\$ 126	\$ -	\$ 126
補 助 款	3,556	-	3,556
其 他	(515)	-	(515)
合 計	\$ 3,167	\$ -	\$ 3,167

項 目	109 年 1 至 9 月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租金收入	\$ 381	\$ 9	\$ 390
補 助 款	15,460	-	15,460
其 他	3,946	1,745	5,691
合 計	\$ 19,787	\$ 1,754	\$ 21,541

項 目	108 年 7 至 9 月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租金收入	\$ 136	\$ 15	\$ 151
其 他	760	90	850
合 計	\$ 896	\$ 105	\$ 1,001

項 目	108 年 1 至 9 月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租金收入	\$ 401	\$ 43	\$ 444
其 他	2,033	195	2,228
合 計	\$ 2,434	\$ 238	\$ 2,672

22.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9 年 7 至 9 月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淨外幣兌換利益	\$ 5	\$ -	\$ 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	-	(9)
租賃修改利益	198	-	198
其 他	(52)	(39)	(91)
合 計	\$ 142	(\$ 39)	\$ 103

項 目	109 年 1 至 9 月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淨外幣兌換利益	\$ 47	\$ 20	\$ 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0)	(25,698)	(25,908)
租賃修改利益	198	4,613	4,811
處分存貨、用品盤存等損失	-	(22,746)	(22,746)
其 他	(400)	(27,905)	(28,305)
合 計	(\$ 365)	(\$ 71,716)	(\$ 72,081)

項 目	108 年 7 至 9 月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淨外幣兌換利益	\$ 85	\$ 40	\$ 1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	(7)	(16)
其 他	(110)	-	(110)
合 計	(\$ 34)	\$ 33	(\$ 1)

項 目	108 年 1 至 9 月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33	\$ 124	\$ 3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8)	(17)	(45)
其 他	(493)	-	(493)
合 計	(\$ 288)	\$ 107	(\$ 181)

23.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9 年 7 至 9 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4,549	\$ 10,947	\$ 35,496
勞健保費用	1,713	1,674	3,387
退休金費用	1,456	806	2,26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42	702	1,644
折舊費用	15,639	1,197	16,836
攤銷費用	-	473	473
合 計	\$ 44,299	\$ 15,799	\$ 60,098

性質別	108 年 7 至 9 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0,063	\$ 20,028	\$ 70,091
勞健保費用	4,703	2,092	6,795
退休金費用	3,046	1,354	4,4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24	732	3,056
折舊費用	44,690	4,017	48,707
攤銷費用	233	829	1,062
合 計	<u>\$ 105,059</u>	<u>\$ 29,052</u>	<u>\$ 134,111</u>

性質別	109 年 1 至 9 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9,541	\$ 33,863	\$ 123,404
勞健保費用	7,598	4,128	11,726
退休金費用	5,336	3,462	8,79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91	2,092	5,583
折舊費用	50,115	21,252	71,367
攤銷費用	118	1,701	1,819
合 計	<u>\$ 156,199</u>	<u>\$ 66,498</u>	<u>\$ 222,697</u>

性質別	108 年 1 至 9 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52,787	\$ 60,011	\$ 212,798
勞健保費用	15,050	6,526	21,576
退休金費用	9,249	4,050	13,29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277	3,522	10,799
折舊費用	133,164	11,632	144,796
攤銷費用	794	2,495	3,289
合 計	<u>\$ 318,321</u>	<u>\$ 88,236</u>	<u>\$ 406,557</u>

- (1)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1%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109年及108年7月至9月與109年及108年1月至9月均為虧損，故員工酬勞及董監酬估列金額均為0仟元。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 因108年度及107年度均為虧損，故本公司於109年3月24日董事會及108年3月26日董事分別決議通過108年及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均為0仟元。

(3)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4. 財務成本

項 目	109 年 7 至 9 月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483	\$ 591	\$ 2,074
租賃負債之利息	39	-	39
合 計	\$ 1,522	\$ 591	\$ 2,113

項 目	109 年 1 至 9 月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495	\$ 1,055	\$ 4,55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9	1,558	1,687
合 計	\$ 3,624	\$ 2,613	\$ 6,237

項 目	108 年 7 至 9 月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58	\$ 332	\$ 1,190
租賃負債之利息	20	2,181	2,201
合 計	\$ 878	\$ 2,513	\$ 3,391

項 目	108 年 1 至 9 月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472	\$ 885	\$ 3,357
租賃負債之利息	69	6,644	6,713
合 計	\$ 2,541	\$ 7,529	\$ 10,070

25.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9 年 7 至 9 月	108 年 7 至 9 月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31	\$ 1,1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331	1,17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731)	(13,034)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5,731)	(13,034)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利益	(5,400)	(11,825)
停業單位之所得稅利益	-	(30)
所得稅利益	(\$ 5,400)	(\$ 11,855)
	109 年 1 至 9 月	108 年 1 至 9 月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446	\$ 4,19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1,446	4,19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4,238)	(13,238)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14,238)	(13,238)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利益	(13,399)	(9,022)
停業單位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607	(19)
所得稅利益	(\$ 12,792)	(\$ 9,041)

本集團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20%，另自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無。
- (3)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7年度。
- (4) 本公司之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已如期申報，並由稅捐稽徵機關審核中。

26. 每股盈餘(虧損)

	109 年 7 至 9 月	108 年 7 至 9 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24,732)	(\$ 17,559)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0,240	70,24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0.34)	(\$ 0.02)
來自停業單位淨利	(0.01)	(0.23)
基本每股虧損(稅後)(元)	(\$ 0.35)	(\$ 0.25)
	109 年 1 至 9 月	108 年 1 至 9 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152,517)	(\$ 54,014)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0,240	70,24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0.87)	(\$ 0.15)
來自停業單位淨損	(1.30)	(0.62)
基本每股虧損(稅後)(元)	(\$ 2.17)	(\$ 0.77)

註：109年及108年1至9月因虧損具反稀釋作用，故不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27. 政府補助

本集團於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月1日至9月30日已認列政府補助收入(帳列其他收入)分別為3,556仟元及15,460仟元。

2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109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 年 9 月 30 日
			取得子公司 之變動	喪失對子公司 之控制之變動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 變動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短期借款	\$ 115,000	\$ 281,000	\$ -	\$ -	\$ -	\$ -	\$ -	\$ 396,000
長期借款	168,000	(48,000)	-	-	-	-	-	120,000
租賃負債	745,840	(22,312)	-	-	-	-	(714,600)	8,928
存入保證金	21	(21)	-	-	-	-	-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028,861	\$ 210,667	\$ -	\$ -	\$ -	\$ -	(\$ 714,600)	\$ 524,928

	108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 年 9 月 30 日
			取得子公司 之變動	喪失對子公司 之控制之變動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 變動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短期借款	\$ 65,000	\$ 65,000	\$ -	\$ -	\$ -	\$ -	\$ -	\$ 130,000
應付短期票券	29,997	(29,997)	-	-	-	-	-	-
長期借款	195,000	(9,000)	-	-	-	-	-	186,000
租賃負債	835,036	(74,838)	-	-	-	-	1,804	762,00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125,033	(\$ 48,835)	\$ -	\$ -	\$ -	\$ -	\$ 1,804	\$ 1,078,002

(七)關係人交易

1. 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之名稱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2.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周永銘	主要管理階層
徐儷萍	主要管理階層
李彩蓮	主要管理階層
本大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本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立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3.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 年 7 至 9 月	108 年 7 至 9 月
餐飲收入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47	\$ 117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 年 1 至 9 月	108 年 1 至 9 月
餐飲收入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94	\$ 315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為較一般交易金額減少20%~30%，收款期間與一般交易相同。

(2)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 年 7 至 9 月	108 年 7 至 9 月	交易性質
主要管理階層			
李彩蓮	\$ 164	\$ 174	租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 年 1 至 9 月	108 年 1 至 9 月	交易性質
主要管理階層			
李彩蓮	\$ 492	\$ 522	租金支出

註：上述租金係按月支付。

(3)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 年 7 至 9 月	108 年 7 至 9 月	交易性質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	\$ 6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 年 1 至 9 月	108 年 1 至 9 月	交易性質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	\$ 18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12	租金收入
合 計	\$ -	\$ 30	

上述租賃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經雙方議價決定，並按月或季收取租金。

(4)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 年 9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9 月 30 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27	\$ 3	\$ 59

(5) 背書保證

關係人為本集團向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9 年 9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9 月 30 日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註)	\$ 720,000	\$ 570,000	\$ 640,000

註：徐儷萍於109年6月30日取消對亞緻酒店公司之背書保證。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關係人類別	109 年 7 至 9 月	108 年 7 至 9 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601	\$ 3,118
退職後福利	-	-
總 計	\$ 2,601	\$ 3,118

關係人類別	109 年 1 至 9 月	108 年 1 至 9 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208	\$ 11,898
退職後福利	-	-
總 計	\$ 10,208	\$ 11,898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109年9月30日、108年12月31日及108年9月30日止，本集團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180,000仟元、320,000仟元及320,00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2. 截至109年9月30日、108年12月31日及108年9月30日止本集團為對持有集團相關單位之商品、現金禮券之持有人履行應盡義務，故信託財產予金融機構之金額分別為31,957仟元、42,524仟元及39,427仟元。

3. 本集團承租百貨公司商場經營外賣櫃及餐廳之主要合約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計算方式
A公司	B1樓商場	108.11.1~110.2.28	依營業額計算抽成，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A公司	A公司B2樓商場	109.9.1~110.2.28	依營業額計算抽成，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B公司	B1樓商場	109.9.9~110.8.31	依營業額計算抽成

4. 本集團亞緻酒店公司營業所在地係向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建設公司)租用，租賃期間自95年6月1日至115年5月31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經衛生福利部109年1月15日衛授疾字第1090100030號公告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我國政府亦陸續發佈旅遊警告、禁止外國人士來台、就各地區入境者實施居家檢疫等，民眾人心惶惶減少外出、聚餐、旅遊、商務活動，對本集團亞緻酒店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不可抗力之影響，符合租賃契約書第18條第18.4款規範之範圍，於109年2月13日函知國泰建設公司，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營收，依租賃契約書第18.4條、民法第227之2第1項，免除受疫情影響期間之租金給付義務，嗣於109年3月3日依租賃契約書第18條第18.4項向國泰建設公司提出自109年3月15日起終止租賃契約。惟國泰建設公司於109年3月6日函覆本集團亞緻酒店公司，認為前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並未影響本集團亞緻酒店公司使用租賃標的物權益，故對於本集團亞緻酒店公司援引租賃契約書第18條第18.4項擬終止租賃契約，礙難同意，並於109年3月11日通知本集團亞緻酒店公司已構成租賃契約書第13.1條(b)項之承租人違約及租賃契約之終止事由，並要求依約給付租賃年度當年度包底租金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該公司所受損害，並將沒收租賃保證金52,924仟元(合併財務報告帳列其他應收款)。本集團亞緻酒店公司因與國泰建設公司對於適用租賃契約書第18條18.4項之歧見，於109年4月7日通知國泰建設公司依租賃契約書第15條15.2項提出協商之要求，惟雙方無法達成共識而不能以協商方式解決爭議。

嗣雙方於109年4月6日完成租賃物返還之點交程序。亞緻酒店公司並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仲裁聲請，請求國泰建設公司返還履約保證金52,924元，及就已附合於租賃標的物之設備、亞緻酒店公司已攤還之補助工程款等現有增值款136,538仟元，共計189,462仟元。

國泰建設公司於109年7月22日向亞緻酒店公司提出仲裁反請求，國泰建設公司主張，依租賃契約之約定，國泰建設公司毋須就租賃標的物之設備、亞緻酒店公司已攤還之補助款之現存增值額，給付亞緻酒店公司任何款項。國泰建設公司主張本件並無租賃契約第18.4條之適用，因亞緻酒店公司結束營業，國泰建設公司已依租賃契約第13.1條自109年3月15日起終止契約，並依該條請求亞緻酒店公司賠償懲罰性違約金105,849仟元及相關費用15,607仟元共計121,456仟元，與亞緻酒店公司請求金額中履約保證金52,924仟元抵銷後，以仲裁反請求亞緻酒店公司給付68,532仟元。

雙方提起仲裁之申請分別於109年8月3日及109年9月14日分別進行第一次及第二次詢問會，目前尚未接獲仲裁之結果。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集團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來店住宿、用餐消費人數大幅減少，致109年1至9月營業收入大幅下降。雖國內疫情趨緩且政府陸續政策鬆綁，各國仍採取封閉式管理，全球經濟情勢持續緊縮，消費型態亦發生轉變，本集團恢復正常營運之時程具不確定性。

為因應疫情影響，本集團採取下列行動：

1. 調整營運策略

本集團亞緻酒店公司近年來因固定成本相關費用及沉重租金壓力年年增高，且新飯店陸續投入台中餐旅市場，營收無法隨固定成本逐年增加導致持續虧損；農曆春節前夕爆發武漢肺炎疫情，全面重創飯店市場，導致營收大幅銳減，虧損擴大，考量疫情影響仍持續延燒，亞緻酒店公司管理階層經審慎評估，為避免虧損持續擴大，決定自109年3月9日起停止營運。

本公司亦採取因應措施，包含各項業務及營運作業調整以彈性運用人力及各項節流控管費用並推出優惠專案爭取業績。

2. 政府紓困措施

本集團已陸續向政府申請薪資、營運資金、利息、租金等各項補貼，並已取得補貼款15,460仟元資金。

本集團已按資產負債表日可得資訊，將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

綜合上述說明，此次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確實重大影響本集團之營運，惟經本集團所採取之因應行動，除進行資產減損(參閱附註(六)8之說明)評估外，其他如繼續經營能力及籌資風險等評估，目前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1. 期中營運之季節性或週期性之解釋

本集團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過期性因素影響。

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風險管理之方式與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並無重大變動，相關說明請參閱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之1。

3.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A.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所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B.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與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並無重大變動，相關說明請參閱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之2。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9年9月30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性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	29.10	\$ 57	升值10%	\$ 5	\$ -
人民幣：新台幣	5	4.27	23	升值10%	2	-
日幣：新台幣	2	0.2756	-	升值10%	-	-
港幣：新台幣	3	3.75	12	升值10%	1	-
歐元：新台幣	1	34.15	37	升值10%	3	-
108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性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	29.98	\$ 61	升值10%	\$ 5	\$ -
人民幣：新台幣	7	4.31	33	升值10%	3	-
日幣：新台幣	252	0.2760	70	升值10%	6	-
港幣：新台幣	9	3.85	35	升值10%	3	-

108年9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列金額		敏感性分析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	31.04	\$ 126	升值 10%	\$ 10	\$ -
人民幣：新台幣	9	4.35	37	升值 10%	3	-
日幣：新台幣	573	0.2878	165	升值 10%	13	-
港幣：新台幣	12	3.96	49	升值 10%	4	-
歐元：新台幣	2	33.95	71	升值 10%	6	-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之匯率波動影響未實現兌換損益之情形，經評估無重大影響。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權益工具投資，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確定性而受影響。

若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5%，109年及108年1月至9月稅後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為1,751仟元及1,579仟元。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報導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9.9.30	108.12.31	108.9.30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2,000	\$ 32,000	\$ 32,000
金融負債	-	-	-
淨 額	\$ 32,000	\$ 32,000	\$ 32,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87,413	\$ 247,202	\$ 232,729
金融負債	(516,000)	(283,000)	(316,000)
淨 額	(\$ 128,587)	(\$ 35,798)	(\$ 83,271)

(a)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

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減少)1%將使109年及108年1至9月淨利將各減少772仟元及500仟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集團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109年9月30日、108年12月31日及108年9月30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32.36%、32.39%及25.67%，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衡量

※ 應收款項：係採簡化作法，請參閱附註六(3)之說明。

※ 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斷依據：無。(本集團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並未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9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397,334	\$ -	\$ -	\$ -	\$ -	\$ 397,334	\$ 396,000
應付票據	22,989	331	-	-	-	23,320	23,320
應付帳款	8,027	-	-	-	-	8,027	8,027
其他應付款	35,940	-	-	-	-	35,940	35,94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0,826	30,615	60,516	-	-	121,957	120,000
存入保證金	-	-	-	-	-	-	-
合 計	\$ 495,116	\$ 30,946	\$ 60,516	\$ -	\$ -	\$ 586,578	\$ 583,287

另租賃負債到期分析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未折現之租賃 給付總額
租賃負債	\$ 3,944	\$ 5,222	\$ -	\$ -	\$ -	\$ -	\$ 9,166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75,167	\$ 40,251	\$ -	\$ -	\$ -	\$ 115,418	\$ 115,000
應付商業本票	-	-	-	-	-	-	-
應付票據	592	720	-	-	-	1,312	1,312
應付帳款	19,476	-	-	-	-	19,476	19,476
其他應付款	76,009	-	-	-	-	76,009	76,00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4,176	30,946	61,220	45,294	-	171,636	168,000
存入保證金	21	-	-	-	-	21	21
合 計	\$ 205,441	\$ 71,917	\$ 61,220	\$ 45,294	\$ -	\$ 383,872	\$ 379,818

另租賃負債到期分析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未折現之租賃 給付總額
租賃負債	\$ 113,455	\$ 479,535	\$ 182,496	\$ -	\$ -	\$ -	\$ 775,48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 130,429	\$ -	\$ -	\$ -	\$ -	\$ 130,429	\$ 130,000
應付票據	1,461	497	540	-	-	2,498	2,498
應付帳款	16,126	-	-	-	-	16,126	16,126
其他應付款	81,120	-	-	-	-	81,120	81,12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7,302	31,063	61,441	60,516	-	190,322	186,000
存入保證金	19	-	-	-	-	19	19
合 計	\$ 266,457	\$ 31,560	\$ 61,981	\$ 60,516	\$ -	\$ 420,514	\$ 415,763

另租賃負債到期分析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未折現之租賃 給付總額
租賃負債	\$ 110,082	\$ 469,494	\$ 213,925	\$ -	\$ -	\$ -	\$ 793,501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109年9月30日、108年12月31日及108年9月30日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5,907	\$ 292,917	\$ 277,71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3,927	29,208	29,92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3,698	1,239	84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957	61,524	58,427
存出保證金	1,207	49,922	51,0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13	35,013	31,575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96,000	115,000	13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1,347	20,788	18,624
其他應付款	35,940	76,009	81,120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0,000	168,000	186,000
存入保證金	-	21	19

4.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之4(2)說明。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

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 (B) 封閉型基金：收盤價。
 - (C) 開放型基金：淨值。
 - (D) 政府公債：成交價。
 - (E) 公司債：加權平均百元價。
 - (F) 可轉(交)換公司債：收盤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D.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權益證券
109 年 1 月 1 日	\$ 35,013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本期取得	—
本期處分	—
轉入第三等級	—
轉出第三等級	—
109 年 9 月 30 日	\$ 35,013

項 目	權益證券
108 年 1 月 1 日	\$ 31,575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本期取得	-
本期處分	-
轉入第三等級	-
轉出第三等級	-
108 年 9 月 30 日	\$ 31,575

(7)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109 年 9 月 30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5,013	市場法/ 資產法	流通性折價、 控制權折價	20.03%~32.28% 13.04%	流通性折價及控 制權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金融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5,013	市場法/ 資產法	流通性折價、 控制權折價	20.03%~32.28% 13.04%	流通性折價及控 制權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金融資產：	108 年 9 月 30 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1,575	市場法/ 資產法	流通性折價、 控制權折價	11.07%~32.05% 17.15%	流通性折價及控 制權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8)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來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9 年 9 月 30 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通性折價	1%	\$ -	\$ -	\$ 141	\$ 127
	控制權折價	1%	\$ -	\$ -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通性折價	1%	\$ -	\$ -	\$ 141	\$ 127
	控制權折價	1%	\$ -	\$ -	\$ -	\$ -
108 年 9 月 30 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通性折價	1%	\$ -	\$ -	\$ 131	\$ 124
	控制權折價	1%	\$ -	\$ -	\$ -	\$ -

5. 停業單位

本集團亞緻酒店公司於109年3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自109年3月9日停止營運。由於亞緻酒店公司108年9月30日非停業單位，故重編以前期間之綜合損益，將該停業單位與繼續營業單位分開列示。

該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入(出)如下：

	109 年 7 至 9 月	108 年 7 至 9 月
停業單位稅後營業損益：		
營業收入	\$ -	\$ 81,444
營業成本	(11)	(72,793)
營業毛利	(11)	8,651
營業費用	(59)	(22,7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8
停業單位稅前營業損失	(70)	(14,111)
所得稅費用	-	30
停業單位稅後營業損失	(70)	(14,081)
利息收入	-	5
其他收入	-	105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	33
財務成本	(591)	(2,5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0)	(2,370)
停業部門(損)益	(\$ 700)	(\$ 16,451)

	109 年 1 至 9 月	108 年 1 至 9 月
停業單位稅後營業損益：		
營業收入	\$ 51,358	\$ 246,622
營業成本	(34,801)	(214,231)
營業毛利	16,557	32,391
營業費用	(34,432)	(68,86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70)	11
停業單位稅前營業損失	(18,245)	(36,458)
所得稅費用	(607)	19
停業單位稅後營業損失	(18,852)	(36,439)
利息收入	4	13
其他收入	1,754	238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716)	107
財務成本	(2,613)	(7,5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571)	(7,171)
停業部門(損)益	(\$ 91,423)	(\$ 43,61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4.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六。

附表一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者

民國109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 稱	價 值		
0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亞緻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6,443	\$ 26,443	\$ 26,443	1.31%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65,116	\$ 260,465

註：對單一公司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附表二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109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亞都麗緻大飯店 股份有限公司	亞緻酒店股份 有限公司	4	\$ 130,232	\$ 95,000	\$ 95,000	\$ 95,000	\$ -	0.14%	\$ 260,465	Y	N	N

註1：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背書保證之總額以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附表三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民國109年9月30日

單位：仟股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發行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 類	名 稱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	股 票	Venture Power Group Limi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	\$ 85	-	\$ 85	
"	股 票	Coventive Technologies, Ltd.	-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6	-	16	
"	股 票	悠活渡假事業	-	"	3,224	34,321	-	34,321	
"	股 票	吉維那環保	-	"	130	577	-	577	
"	股 票	中聯信託	-	"	47	-	-	-	
"	股 票	百年國際	-	"	-	13	-	13	
"	股 票	茂德	-	"	96	1	-	1	

附表四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09年1至9月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亞都公司	亞緻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餐飲收入	\$ 381	較一般交易金額減少 30%	0.14%
				其他營業收入	752	依雙方合約約定	0.28%
				租金收入	104	依雙方合約約定	0.04%
0	亞都公司	麗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81	依雙方合約約定	0.03%
0	亞都公司	亞投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57	依雙方合約約定	0.02%
1	麗管公司	亞緻酒店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行銷收入及加盟金	1,357	依雙方合約約定	0.50%
1	麗管公司	亞都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行銷收入及加盟金	600	依雙方合約約定	0.22%
1	麗管公司	亞都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緻友卡點數收入	427	—	0.16%
1	麗管公司	亞緻酒店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緻友卡點數收入	217	—	0.08%
2	亞緻公司	亞都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收入	9,764	—	3.62%
3	亞緻酒店公司	亞都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收入	1,575	—	0.58%

附表五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9月30日

單位：仟股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麗緻管理顧問 (股)公司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 段三巷 56 號 2 樓	管理諮詢顧問	\$ 9,269	\$ 9,269	1,200	100	\$ 28,888	\$ 5,783	\$ 5,783	子公司
本公司	亞緻餐飲(股)公司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 段三巷 56 號 2 樓	餐飲等相關批 發零售	144,014	129,014	4,000	100	25,265	1,537	1,537	子公司
本公司	亞都麗緻投資 (股)公司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 段三巷 56 號 2 樓	證券投資	94,790	94,790	5,370	100	40,426	(85)	(85)	子公司
本公司	亞緻酒店(股) 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二 段 35 號 1 樓	餐飲住宿等	462,625	462,625	7,250	100	(82,337)	(91,423)	(91,423)	子公司

附表六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109年9月30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傲士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93,004	13.08%
豐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6,556,856	9.33%
崇嶽投資有限公司	5,429,724	7.73%
本大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0	6.54%
豐昕股份有限公司	4,392,486	6.25%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或勞務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將主要應報導部門分為亞都飯店、亞緻酒店、亞緻餐飲及其他部門。部分子公司之營運則因營運規模小，相關資訊並未納入營運決策報告，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其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項下。

2.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主要係依據排除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股利收入、處分投資損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影響之部門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有關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股利收入、處分投資損益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另因本集團並未將資產及負債金額納入營運決策報告中，故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3. 部門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 109年9月30日

項 目	亞都飯店	亞緻酒店 (停業單位)	亞緻餐飲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9,846	\$ 51,358	\$ 40,030	\$ 8,412	\$ -	\$ 269,646
部門間收入	1,133	-	-	2,601	(3,734)	-
收入合計	<u>\$ 170,979</u>	<u>\$ 51,358</u>	<u>\$ 40,030</u>	<u>\$ 11,013</u>	<u>(\$ 3,734)</u>	<u>\$ 269,646</u>
部門損益	<u>(\$ 95,757)</u>	<u>(\$ 18,245)</u>	<u>(\$ 11,328)</u>	<u>\$ 6,937</u>	<u>\$ 10,004</u>	<u>(\$ 108,389)</u>
部門總資產	<u>\$ 1,312,597</u>	<u>\$ 58,720</u>	<u>\$ 47,057</u>	<u>\$ 90,327</u>	<u>(\$ 47,364)</u>	<u>\$ 1,461,337</u>
部門負債	<u>\$ 661,436</u>	<u>\$ 141,057</u>	<u>\$ 21,792</u>	<u>\$ 21,013</u>	<u>(\$ 35,122)</u>	<u>\$ 810,176</u>

(2) 108年9月30日

項 目	亞都飯店	亞緻酒店 (停業單位)	亞緻餐飲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84,276	\$ 246,622	\$ 44,630	\$ 13,489	\$ -	\$ 589,017
部門間收入	1,415	-	-	12,583	(13,998)	-
收入合計	<u>\$ 285,691</u>	<u>\$ 246,622</u>	<u>\$ 44,630</u>	<u>\$ 26,072</u>	<u>(\$ 13,998)</u>	<u>\$ 589,017</u>
部門損益	<u>(\$ 35,569)</u>	<u>(\$ 36,457)</u>	<u>(\$ 17,704)</u>	<u>\$ 20,776</u>	<u>\$ 13,164</u>	<u>(\$ 55,790)</u>
部門總資產	<u>\$ 1,247,642</u>	<u>\$ 900,939</u>	<u>\$ 67,433</u>	<u>\$ 98,534</u>	<u>(\$ 124,045)</u>	<u>\$ 2,190,503</u>
部門負債	<u>\$ 475,792</u>	<u>\$ 889,546</u>	<u>\$ 42,212</u>	<u>\$ 23,805</u>	<u>(\$ 12,702)</u>	<u>\$ 1,418,653</u>

(3) 本集團目前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即亞都飯店、亞緻酒店及亞緻餐飲。

主要業務如下：

亞都飯店：主要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並附設餐廳業務，並已於109年3月9日停止營業。

亞緻酒店：主要經營旅館業務，並附設餐廳及酒吧業務。

亞緻餐飲：主要經營餐飲業務。

(4) 本集團主要部門別資訊之基礎：

係以區域營運單位為基礎，該營運單位各有其管理團隊分別管理及呈報營運決策者。

(5)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母公司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集團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較一般交易金額減少20%~30%，收款期間與一般交易相同。